

绍兴市上虞区供销合作总社

转发中共绍兴市上虞区委办公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中秋国庆节前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通知》的通知

各基层社、直属企业、商贸国资公司：

现将中共绍兴市上虞区委办公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中秋国庆节前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按通知要求认真做好节前安全生产自查工作，对区社聘请的第三方社会化服务企业检查中发现的隐患和问题进行及时整改落实。同时要求区社（集团）各部室配合分管领导按职责分工做好各自的行业领域和分管联系企业的督促检查工作。

各单位要根据自查整改情况，及时填报《2020年中秋国庆节期间安全生产自查情况表》（见附件），于9月30日前报区社安管办。

附件：2020年中秋国庆节期间安全生产自查情况表

绍兴市上虞区供销合作总社

2020年9月9日



附件

2020 年中秋国庆期间安全生产自查情况表

填报单位（盖章）：

报送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检查单位	隐患情况	整改完成情况
共检查门店（企业）_____家，发现隐患问题_____处，已整改_____处。			
具体工作措施落实情况			

说明：此表请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报区社安管办。

中共绍兴市上虞区委办公室

中共绍兴市上虞区委办公室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组织开展中秋国庆节前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区直有关部门和单位：

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扎实推进我区第二轮安全生产综合治理三年行动，进一步抓实抓好安全生产各项工作，有效预防各类生产安全事故，促进全区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确保全区人民度过一个“平安、和谐、欢乐”的中秋国庆佳节。根据《绍兴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除隐患、保安全、迎国庆”安全生产行动攻坚方案的通知》（绍市安委〔2020〕12号）要求，经研究，决定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中秋国庆节前安全生产大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切实加强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督促各类生产经营单位持续强化安全生产意识，自觉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扎实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安全隐患整治及安全宣教培训，进一步提升事故防控及应急处置能力，有效预防和减少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坚决遏制较大及以上事故和重大社会影响的生产安全事件发生。

二、检查范围及重点内容

全区各行业领域、所有生产经营单位，重点突出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消防安全、防汛、建筑施工、特种设备、商贸流通、重点工矿等行业领域的安全排查治理。

（一）危险化学品领域：结合化工行业改造提升 2.0 版，以涉爆车间、仓储场所（罐区、仓库等）、承包商管理等为重点，强化对涉及硝化工艺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固体危险废物储存处置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作为燃料的企业、危险化学品装卸过程中的安全、油气输送管道高后果区、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爆炸物品、城镇燃气的监管，严厉打击随意变更生产工艺、安全风险辨识不及时有效、安全措施不落实、作业人员违章操作等行为；督促危化品敏感物资经营单位严格按照许可范围从事经营活动，严格实施实名销售、流向登记等管理制度。

（二）道路运输领域：结合危险化学品运输专项整治“铁拳行动”以及《2020 年全区城乡道路平安畅通提升行动方案》（虞政办发〔2020〕22 号）要求，着力提升交通源头风险防控能力、道路交通隐患治理能力、交通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加强临水临崖、急弯陡坡、重点桥梁隧道、乡村道路、工程施工道路等危险路段、重点路段、事故多发点段的排查整治；强化旅游客运车辆、校车及学生接送车辆、“营转非”大客车、工程运输车（含变型拖拉机、农用运输车）、摩托车等重点车辆的安全管理，规范电动自行车上路通行，严厉打击无证经营、超范围经营、非法闯禁、非法改装、超速、超载、酒后驾驶等违法行为。

（三）消防安全领域：加强对轻纺印染企业、危险化学品企业、文物古建筑、高层建筑、居住出租房、人员密集场所、大型城市综合体、电气（电动自行车）等高风险场所的隐患排查治理。重点整治消防设施配备不足或不能正常使用、从业人员消防知识及应急处置能力不足、消防通道堵塞、防火分隔措施不到位、易燃易爆物品违规存放等隐患以及超负荷用电、违规接线、线路老化等电气安全突出问题；严厉打击“三合一”、“多合一”等违法

违规行为。

（四）防汛领域：加强水雨情监测和洪水预报，强化水利工程安全管理和控制运用，根据实际情况预泄预排，降低水位，提高水库河网拦蓄调洪能力，做好小流域山洪防范工作，发挥基层防汛责任人和基层网格员作用，加强危险区域巡查和监测，发现异常情况和险情，及时报告、及时预警、及时组织人员转移避险。针对连续降雨极易引发的地质灾害隐患，重点对正在实施的地质灾害隐患综合治理情况、销号隐患点后续安全监管情况、竣工验收合格后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管理和维护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对排查中发现的隐患，按照“即查即治、一点一案”原则，及时落实防御措施。

（五）建筑施工领域：深刻吸取“8.29”山西临汾饭店坍塌事故教训，开展城乡建筑领域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整治范围包括违法占地、违法建设、违规改造和装修、擅自改变房屋用途、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建筑，违法违规审批经营活动等。督促在建项目各方严格落实安全职责，扎实开展危险源辨识、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危险作业审批及现场管理、安全防护措施落实等工作；以预防高处坠落、建筑机械伤害和施工坍塌等生产安全事故为重点，突出检查基坑支护与降水、土方开挖、起重吊装、模板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工程等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的安全施工情况以及建筑垃圾、建筑施工渣土（石料）堆、挡土墙等部位存在的事故隐患。

（六）特种设备领域：加强对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大型游乐场所和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的排查检查，督促使用单位严格按照国家、行业标准规定，落实特种设备安全使用、检测、维护、保养等主体责任；严厉查处以

特种设备“三非两超”、“无一违”为重点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七) 商贸流通领域: 加强商场市场、宾馆饭店、餐饮单位、成品油经营单位、旅游景区等重点场所的安全监管; 督促各单位层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增强安全管理力量, 全面排查安全标识、消防设施、疏散通道正常使用情况以及电梯、危险物品等的安全管理情况。

(八) 重点工矿领域: 开展对矿山企业全面细致排查, 督促矿山企业加强开采现场安全管理及事故防范措施; 推进涉及有限空间、可燃爆粉尘、液氨制冷、喷涂作业、金属熔融作业等事故易发高发行业领域排查, 集中整治一批安全基础薄弱、生产工艺落后、现场管理不严格、作业环境恶劣等安全隐患生产经营单位。

其他行业领域的检查内容由各行业主管部门自行确定, 务必结合实际、突出重点、整改彻底。

三、方法步骤

按照自查自纠、集中整治、督查检查三个步骤开展本次安全生产大检查行动。

(一) 自查自纠阶段(即日起至9月15日)

各乡镇街道、区直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将本通知下发至所管(辖)全部生产经营单位, 督促各生产经营单位按照文件要求, 结合开工复产实际, 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 立即开展安全隐患自查自纠, 形成问题隐患整改闭环清单, 并上报属地乡镇街道和行业主管部门。

(二) 集中检查阶段(9月16日至9月25日)

各乡镇街道、区直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组织精干力量开展全面排查, 对发现的事故隐患, 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做到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并加强跟踪督促, 防止隐患查而不

改、改而不实，确保事故隐患整改到位。

（三）督查检查阶段（9月16日至9月30日）

由区领导带队，抽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分11个组开展督查，具体分组情况如下：

1. 工矿企业、长输管道组

牵头领导：金进富 金山中

牵头单位：应急管理局、发改局，责任单位：经信局、公安分局、建设局、总工会、市场监管局、综合执法局、消防救援大队等。其他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实施。

督查内容：负责对矿山、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省上虞经济开发区）外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工业企业、油气长输管道等的督查。

2. 自然灾害组

牵头领导：金山中 周尊隆 魏国剑

牵头单位：应急管理局、水利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责任单位：公安分局、建设局、农业农村局、文广旅游局、卫生健康局、供电局、气象局、消防救援大队等。其他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实施。

督查内容：负责对防汛防台工作的督查。

3. 危险化学品组

牵头领导：谢 晋

牵头单位：杭州湾综合管理办，责任单位：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浙江省上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应急管理局、公安分局、经信局、生态环境分局、建设局、市场监管局、综合执法局、气象局、建筑业管理服务中心、消防救援大队等。其他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实施。

督查内容：负责对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省上虞经济开发区）在建工程和上虞区杭州湾综合管理办管辖范围内所有生产经营单位等的督查。

4. 宗教场所组

牵头领导：王永表

牵头单位：民宗局，责任单位：公安分局、建设局、综合执法局、市场监管局、建筑业管理服务中心、消防救援大队等。其他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实施。

督查内容：负责对寺庙教堂等宗教场所、民间信仰场所等的督查。

5. 旅游和商贸流通组

牵头领导：徐志华

牵头单位：文广旅游局、商务局、供销总社，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局、综合执法局、农业农村局、曹娥江旅游度假区管委会、水利局、交通运输局、消防救援大队等。其他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实施。

督查内容：负责各类旅游、商贸服务场所的督查。

6. 道路安全组

牵头领导：魏国剑 周晓国

牵头单位：公安分局、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建设局、教体局、文广旅游局、农业农村局、综合执法局、交通集团、消防救援大队等。其他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实施。

督查内容：负责对道路交通、交通在建工程、车站、水上交通等的督查。

7. 教体文卫和民政组

牵头领导：章颖芳

牵头单位：教体局、卫生健康局、文广旅游局、民政局，责任单位：公安分局、市场监管局、综合执法局、交通运输局、建筑业管理服务中心、消防救援大队等。其他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实施。

督查内容：负责对学校、学生接送车、学校在建工程、培训机构、文化娱乐场所、医疗机构、养老救助机构等的督查。

8. 农林水利组

牵头领导：周尊隆

牵头单位：水利局、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交通运输局、公安分局、建设局、市场监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供销总社、水务集团、消防救援大队等。其他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实施。

督查内容：负责对水利工程、山塘水库、行洪河道、农林业、供排水和污水处理、农贸市场等的督查。

9. 特种设备组

牵头领导：胡宝荣

牵头单位：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应急管理局、卫生健康局、文广旅游局、建设局、建筑业管理服务中心等。其他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实施。

督查内容：负责对工业园、小微企业园等各类生产经营场所特种设备的督查。

10. 建设工程组

牵头领导：魏国剑

牵头单位：建设局、综合执法局，责任单位：水利局、公安分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供电局、建筑业管理服务中心、消防救援大队等。其他部门和单位按照各

自职责配合实施。

督查内容：负责对房屋建设工程、征迁工程和危房改造、市政公用基础设施、高空作业、环卫、园林绿化、排水防涝、城镇燃气等的督查。

11. 消防安全组

牵头领导：金山中 周晓国

牵头单位：消防救援大队，责任单位：公安分局、应急管理局、商务局、供销总社、文广旅游局、水利局、交通运输局、卫生健康局、建设局、教体局、民宗局、民政局、综合执法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建筑业管理服务中心等。其他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实施。

督查内容：负责对各类场所消防安全的督查。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思想认识。各乡镇街道、区直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充分认识到安全生产是场持久战，只有起点、没有终点。要周密组织部署，针对问题不足，研究制定工作方案，全面落实工作责任，层层传递安全理念，整合力量，加强协调，深入细致地开展本次大检查大整治行动。

（二）深化排查整治。要广泛组织村（社区）干部、网格管理员等基层力量实施安全巡查，邀请专家队伍及专业机构参与专业化排查整治，重点突出对反复性、深层次以及危险性较大安全隐患的深入查纠，对前期发现隐患实施“回头看”，杜绝反弹。对于发现的问题隐患，能立即整改的要立即督促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要下达整改通知，督促责任单位按期保质整改到位；对于重大事故隐患，要落实挂牌整治；对于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要依法依规严厉打击。

(三)认真总结提高。要根据排查整治情况,及时填报《2020年中秋国庆期间安全生产大检查情况汇总表》(见附件),并认真开展分析总结,建立完善台账资料。检查情况汇总表及总结请于10月10日前报至区安委办邹文奇处,联系方式:82191208。

附件:2020年中秋国庆期间安全生产大检查情况汇总表

中共绍兴市上虞区委办公室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9日